附件2

中山大学新华学院2015年学士学位授予

仪式注意事项和程序要求

一、学位授予仪式注意事项

1．学位授予仪式会场系庄重场合，请注意着装整洁，衣冠不整者谢绝入场。学位获得者应着学士服入场。

2．请准时入场，服从工作人员指引并尽快于指定位置就座。仪式开始前5分钟停止入场。

3．请自觉维护场内秩序，不得喧哗及随意走动。仪式进行期间，请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。

4．请勿携带任何易燃易爆物等危险品入场。

5．请保持场内卫生，请勿在场内吸烟及饮食，请勿丢弃垃圾。

6．仪式进行期间，请勿擅离座位。

7．仪式结束后，请在工作人员的指引下有秩序地排队退场，请勿自行提前退场。

8．请各位观礼亲友凭观礼券到工作人员引领的指定区域内就座，并自觉遵守以上各事项，服从工作人员指引。

二、学位获得者参加仪式程序及要求

1．6月24日、25日的学士学位授予仪式共有六场。学位获得者须在规定时间，以系为单位按顺序列队入场，在本系指导老师和工作人员安排下，到指定区域内就座，静候仪式开始。

2．在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权杖引领主席及主礼教授入场及退场时，在场人员应起立鼓掌致意，以示尊重。在主席及主礼教授落座后，场内人员方可落座。

3．学位授予时，学位获得者按工作人指引顺序列队于主席台一侧，将写有自己姓名的信息卡交与司仪后，逐一上台。

4．学位获得者逐一走到院长面前接受学位授予。由于参加仪式的人员众多，请诸位按照程序安排，严格控制时间。

5．学位授予方式：院长与受礼学生握手，并授予学士学位证书，学生向院长鞠躬致谢，工作人员同时抓拍照片一张。

6．受礼后，学位获得者向主礼教授鞠躬并从舞台另一侧退下，在工作人员指引下回到指定区域，不可在台前逗留。

7．学位获得者应在指定区域内就座，不可随意走动、拍照。

8．仪式结束后，恭送权杖及主礼教授退场，请学位获得者在工作人员的指引下，依次退场。请勿在会场周围逗留。

9．在整个仪式的进行过程中，学位获得者应遵守会场秩序，维护仪式庄重严肃的气氛。